

巫山县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指标体系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 具体评价情况 | 评价得分 |
|------|----|------|----|---------|----|--|---|---|------|
| 一级 | 分值 | 二级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2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4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立项符合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22〕63号），得0.5分；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0.5分。 | 2 |
| | | |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0.5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各学校校舍维修前提出项目请示，经项目实施单位调研论证后再上报教委工委会同意。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所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得0.5分。 | 2 |
|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行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客观实际，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仅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校舍维修改造1.1万平方米，但未按重庆市财政局的规定设立绩效目标，仅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得0分；绩效目标与项目巫山县教育委员会职责紧密相关，得1分；校舍维修是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所必需，得1分；通过校舍维修改善巫山县中小学教学环境，吸引周边生源，提高中小学校舍综合防灾能力，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 | 3 |
| | | | 4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指标的细化不到位，仅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得0.5分；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得1分；根据渝财教〔2022〕63号文件，补助标准：国家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为900元/平方米，计算出所需资金量为990万元，与下达的项目资金额1530万元不匹配，得0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 2.5 |
| | | 资金投入 | 8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有申报和自评，有学校请示、科室调研及县教委会议纪要，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渝财教〔2022〕63号文件的补助标准编制，得1分；但预算资金与工作任务1.1万平方米不匹配，得0分。 | 3 |
| | | | 4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项目申报、学校请示、科室调研及会议纪要以及“2019—2024年校舍长效机制总体规划表及年度实施计划表”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巫山县各中小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分配与地方实际相符，得2分。 | 4 |
| 过程 | 20 | 业务管理 | 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渝财教〔2022〕63号）和有关法律制度制定了巫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巫山教委发〔2019〕3号），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2 |
| | | | 4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各学校提供的项目施工资料信息不齐全，得0分；部分项目变更未见相关审批手续，得0分；巫山县高唐初级中学有8个项目未经招投标；岗亭护栏新修工程和教师食堂装修工程的施工方无施工资质，但未废标。巫山县平湖小学采购未经招投标；食堂装修工程施工方无资质但未废标；食堂升级改造项目合同工期超过招标公告工期。各学校部分合同未约定违约责任，约定违约责任的项目超期完工未严格按合同收取违约金。项目工程均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竣工决算，以上行为未遵守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过程管理的相关制度或相关法规，得0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 1 |
| | | | 4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巫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巫山教委发〔2019〕3号）中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2分；也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经现场实地检查存在验收把关不严的情况，如巫山县白坪初级中学塑胶运动场维修项目于2022年7月23日开工，2022年12月16日完成验收，验收均合格，但经实地查看运动场破损处，篮球场塑胶层厚度不达运动场平面竣工图标准厚度8mm，质量控制不规范。我们延伸至巫山特殊教育学校的文化健身活动场地整治工程，因该项目资金使用不属于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故作其他事项说明。得0分。 | 2 |
| | | 财务管理 | 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以上各项发现1项不合规或不相符扣减相应分数，扣完为止。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定的巫山县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巫山教委发〔2019〕3号）中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得1分；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2 |
| | | | 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将校舍维修资金50万元用于支付巫山县南峰小学新建科创校区的工程款，但新建项目不属于校舍维修范围，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分；改变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使用用途，得0分；存在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得0分；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1分。 | 1 |
| | | | 4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是否达到100%的目标值，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项目资金总额（执行数）/下达资金总额（预算数）*100%，（1分）。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4。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1,5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58.61万元，2023年预算执行率=1,358.61/1,530*100%=88.80%，得分=预算执行率*4=3.55。 | 3.55 |

巫山县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指标体系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解释 |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 具体评价情况 | 评价得分 |
|------|-----|--------------|-----|----------|-----|--|---|---|-------|
| 一级 | 分值 | 二级 | 分值 | 三级 | 分值 | | | | |
| 产出 | 40 | 产出数量 | 10 | 维修改造完成率 | 10 | 考核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校的维修改造完成数量是否符合项目递交的维修申报表数量。 | 评价要点： 完成校舍维修改造1.1万平方米，得分10分。 |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填写项目维修申报表的中小学校均维修改造完成，计划面积1.1万平方米，实际面积1.8万平方米，得10分。 | 10 |
| | | 产出质量 | 10 | 维修改造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合格程度。 | 评价要点： ①维修改造均验收合格，验收均符合要求，得5分； ②维修改造的验收若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分项和分段验收由建设学校会同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进行，并出具相应验收报告，均验收合格。但隐蔽工程验收意见表上仅1名县教委验收人员签字，未严格按巫山教委发〔2019〕3号文件中隐蔽工程需县教委计财科（规划建设）3名验收人员现签字确认，且验收过程中存在验收把关不严的情况，得3分。 | 3 |
| | | | | 教学环境改善 | 5 | 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巫山县中小学校的教学环境，是否解决了教学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 |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后是否改善了巫山县中小学校的教学环境； ②项目实施后是否解决了教学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 | 经现场考察核实，项目涉及的中小学校对学校的教学楼屋面防水、墙皮脱落、食堂改造、门窗维修改造、校园旱厕改造、功能室改造、围墙改造等教学环境进行维修改造，充分发挥项目效益目标，解决了因学校基础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得5分。 | 5 |
| | | 产出时效 | 10 | 维修改造及时性 | 10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①所有项目均按期完成项目，得满分； ②5个项目以上未按期完成项目，得5分； ③10个项目以上未按期完成项目，得0分。 |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已知工期的5个项目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得5分。 | 5 |
| | | 产出成本 | 10 | 成本节约率 | 10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x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节约率<0%，得0分； ②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 该项目2023年计划投资1,530万元，实际应付金额1,530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1,530-1,530)/1,530]×100%=0%，成本节约率≥0%，得10分。 | 10 |
| 效益 | 20 | 经济效益 | 5 | 提升校舍使用效率 | 5 | 考核项目实施对当地经济和收入带来的影响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维修改造，学校的校舍、教学设施和运动设施等得到升级，提升了学校的整体办学条件，得1分； ②是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教育资源的安全使用，避免因设施老化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维修成本增加，得1分； ③对校舍进行定期体检和维护，是否延长其使用寿命，减少未来的维修费用，得1分。 | 该项目通过各个学校现有的教学条件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学校可以延长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减少因校舍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维修成本，提升校舍的使用效率。得5分。 | 5 |
| | | 社会效益 | 5 | 促进教育业发展 | 5 | 考核项目实施对周边发展带来的影响和示范引导作用，及对改善人民物质、精神、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改善学习和工作环境，提高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质量，增强教职工的工作满意度，从而提升学校的整体教育质量和形象，得3分； ②是否满足更多学生的需求，促进学校的扩大和发展，得2分。 | 项目通过各个学校现有的教学条件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改善了学校学生的教学生活条件，增强了学校接纳学生的能力，提高了学校的教学环境，对农村教育的协调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得5分。 | 5 |
| | | 可持续性影响 | 5 | 后续运行管理机制 | 5 | 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管理情况及后续资金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经重大修缮后建筑物寿命得以延长，得2分； ②有校舍维修项目后续管理机制，且纳入资产进行管理，得3分。 | 项目实施后对学校的后期招生及学生安全提供相应的保障，但项目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形成的资产未进行入账管理，不能保障各个学校维修改造的基础设施得到长期维护和长效管理。得2分。 | 2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师生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95%，得5分； 满意度<95%，得分=实际满意度/95%*目标分值。 | 经对师生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并统计计算，综合满意度为100%，得5分。 | 5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78.05 |